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29號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理人 蘇炳璁

上被告與原告吳秀玲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同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

01 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2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前經本院114年度南

03 救字第50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嗣經本院115年

04 度南簡字第68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05 被告負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卷宗查

06 核無誤。核以本件起訴部分之標的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

07 同)1,279,20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裁

08 判費16,476元，則此筆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裁判費，即

09 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10 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前揭說明，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

1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6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8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洪 嘉 佑